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黔轮胎A

股票代码：0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西路2号中铝科技大厦B座13层

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相关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黔轮胎/上市公司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工投集团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8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2010000002202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担保；资本运营；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业产品，普通矿产品。

经营期限：2009年5月15日至2059年3月3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黔国税字520100688409348号

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陈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刘良果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徐德扬	董事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李万阳	董事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刘学东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关学斌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石翔	监事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魏林华	监事	女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杨发荣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张中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张荣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刘柯杰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刘莉	总经理助理	女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贵阳工投集团持有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3）1,795.06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6.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依据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8号），黔轮胎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28,656万股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认购其中3,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却由33.84%减少至25.20%，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黔轮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变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黔轮胎总股本为488,904,30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65,444,902股，持股比例为33.84%；本次发行完成后，黔轮胎总股本为775,464,30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95,444,902股，持股比例为25.20%，尽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黔轮胎195,444,902股的股份，其中3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65,444,90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黔轮胎股份的交易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黔轮胎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陈军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黔轮胎 A	股票代码	0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但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5,444,902 股</u> 持股比例： <u>33.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 <u>3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减少 <u>8.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日期：2014年4月1日